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本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何向新、舒新祥及宥永涛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原激励对象何向新、舒新祥及宥永涛（三人为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9,738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92元/股。公司原激励对象赵炳华、陈理荣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原激励对象赵炳华、陈理荣（二人为公司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9,864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044元/股。

由于公司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3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获授第二期待解锁的30%限制性股票共计947,070股，回购价格为4.92元/股；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获授第一期待解锁的50%限制性股票共计99,902股，回购价格为4.044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以下无正文）

